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

培訓及作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屏府教特字第11401430260號函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
   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
2. 目的：
   1. 培訓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
   2. 使本縣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
   3. 使本縣學生、幼兒透過有效評估，落實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3. 培訓對象：

本縣規劃分年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使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員：

* 1.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專職鑑定評估人員)。
  2. 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3. 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4. 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5.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6. 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7. 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1. 培訓課程：
   1. 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學校之規定如附表一，幼兒園之規定如附表二。
   2. 魏氏智力量 表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如附表三
   3. 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
   4. 完成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培訓課程並成績合格者，應發給證書並於證書記載修畢通過之課程名稱及時數。本計畫施行前，已取得心理評估人員培訓資格者，仍可適用，並換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5. 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6. 外縣市介聘至本縣者，時數符合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承認其縣市所核發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及魏氏智力量表培訓課程之時數。
2. 鑑定評估人員分級:

本縣鑑定評估人員，依其具備專業資格及實際參與培訓課程、個案實作、實務工作表現等，分為初階、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三級。

* 1.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須完成附表一或附表二之課程並取得證書。
  2.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完成附表一(或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課程並取得證書。
     2. 須擔任初階鑑定評估人員二年以上，並於二年內評估個案累積達十人次。
     3. 須參與本縣辦理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專長認證課程(含課後評量及見習)且成績合格者。
  3. 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完成附表一(或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課程並取得證書。
     2. 須擔任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二年以上，並於二年內參與鑑定安置資料審查工作、鑑定安置會議相關工作累積達四場次。
     3. 完成實作評量：參與鑑定安置第一階段會議書面審查及研判工作，經檢核通過一致性及完整性之標準。

1.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內容
   1.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
      1. 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2. 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3. 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4. 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安置資料送件審查、鑑定安置會議，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5. 協助鄰近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巡迴輔導學校執行上述工作。
   2.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1.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內容。
      2. 協助本縣鑑定安置資料審查工作、鑑定安置會議相關工作。
   3. 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1. 初階、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內容。
      2. 協助本縣鑑定安置會議書面審查及研判工作。
2.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原則:
   1. 校(園)內鑑定評估:
      1. 校(園)內有鑑定評估人員，由學校、幼兒園自行協調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工作為原則。
      2. 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由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並具有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進行評估工作為原則。
   2. 跨校(園)鑑定評估:
      1. 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教師也無具備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時，得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由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工作。
      2. 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也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教師，得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由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工作。
   3. 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屬於第一款之校(園)內鑑定評估。
   4. 前款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位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個案總案量以不高於十件為原則。
3. 鑑定評估人員課務處理:
   1. 參加培訓之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參加培訓之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代。
   2. 校(園)內鑑定評估：每案給予半日公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並課務排代。
   3. 跨校(園)鑑定評估：每案給予一日公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並課務排代。
   4. 支援施測魏氏智力量表，每案給予半日公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並課務排代。
4. 鑑定評估費用支給:
   1. 鑑定評估人員完成個案鑑定評估報告，並經本縣鑑定安置會議審查決議後，核發報告費，每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一百元。
   2. 跨校(園)的鑑定評估人員，核發跨校(園)鑑定評估費每案四百元。
   3. 鑑定評估人員採用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者，給予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每案三百元。支援施測魏氏智力量表之人員，給予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每案三百元及交通費。
   4. 高階鑑定評估人員進行書審研判工作並經鑑輔會檢核後，核發研判工作費用，每案五十元。
   5. 交通費:得依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規定。
   6. 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專職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給予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及交通費。
   7. 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給予鑑定評估報告費、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及交通費。
5. 鑑定評估人員之獎懲:
   1. 鑑定評估人員協助本縣鑑定安置資料審查工作、鑑定安置會議相關工作，每學年累積兩日以上(含兩日)，給予嘉獎一次；累積四日以上(含四日)，給予嘉獎兩次。
   2. 鑑定評估人員完成個案鑑定評估報告或協助本縣鑑定安置會議書面審查及研判工作，依第九點之規定領取相關費用者，不再核予敘獎。
   3. 鑑定評估人員於評估工具施測過程、施測結果或鑑定評估報告有重大疏失者，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得撤銷其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並要求重新調訓。
6. 鑑定評估人員之義務:
   1. 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2. 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3. 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4. 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5. 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6. 嚴重違反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倫理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並視情節議處及追訴應負之法律責任。
7. 實施計畫執行時，所需各項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預算項目支應。
8. 本計畫經核定後，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時數 | 備註 |
| 1 |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 3 |  |
| 2 |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 鑑定基準與原則、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用、鑑定作業流程 | 3 |  |
| 3 |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  (ABAS、文蘭…) | 3 |  |
| 4 |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具介紹(閱讀理解測驗、數學診斷測驗、書寫測驗、識字測驗…) | 3 |  |
| 5 | 智力評量實務 |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個別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 | 3 |  |
| 6 |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 3 |  |
| 7 |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 行為問題、ABC 行為觀察記錄表、 訪談記錄表、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 3 |  |
| 8 |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 3 |  |
|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 3 |  |
|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 3 |  |
| 9 |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 測驗解釋一般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 3 |  |
| 10 |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 轉介理由、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特教需求、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教育安置 | 3 |  |
| 合 計 | |  | 36 |  |

附表二

**屏東縣學前教育階段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時數 | 備註 |
| 1 |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 特殊幼兒多元評估目的與方法、幼兒與家庭評估重點、多元評量與鑑定實施要點、發展篩檢與鑑定、發展評估工具簡介、評估工具選用原則與檢視 | 3 |  |
| 2 |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 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準、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含生態評量、遊戲評量、活動本位評量） | 3 |  |
| 發展評估實務分享或演示(含學前鑑定作業流程、家長聯繫與訪談、評估流程規劃、評估實作) | 3 |  |
| 3 |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實例研討 | 報告內容與撰寫、評估資料統整與結果說明、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等建議、評估報告實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 3 |  |
| 4 |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 各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解決的問題、評估重點、個別評估及合作評估實例、轉介內容 | 4 |  |
| 5 | 評估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 評估人員的工作與角色、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 | 2 |  |
| 6 |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 身心障礙證明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的解讀、資料彙整與綜合研判、個案實例分享 | 3 |  |
| 7 | 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 | 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 | 6 |  |
| 合 計 | |  | 27 |  |

附表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培訓魏氏智力量表及時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時數 | 備註 |
| 1 | *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 24 | 完成 1 個案實作及報告 |